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53 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暂未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3,647,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9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16	马庆华
2	01*****750	马力平
3	01*****692	马 拓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1号

2、咨询联系人：周飞跃、黄玉婷

3、咨询电话：0731-87938220

4、传真电话：0731-879382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